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53號

原 告 黃敦義

上列上訴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本  
院113年度訴字第5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一、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  
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  
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  
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  
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  
副教授。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  
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  
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第4項規定：「第1項各款事件，非  
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  
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  
2款或第3款規定。」第5項規定：「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  
委任時釋明之。」第7項規定：「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  
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4  
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  
之。」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  
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  
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本件  
提起上訴，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

01 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前述  
02 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上訴，特  
03 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06 法官 林靜雯

07 法官 郭書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昱姩